

附件 1

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要求，为做好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选择

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结合我市实际，申报了《铁力市 2024-2025 年度第二批示范县储备项目库》，按年度分 2 批推动方式实施，建设年限为 2024-2025 年末，我市将于 2023 年末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4 年初启动项目建设，避免“钱等项目”。

二、项目管理

（一）责任主体

铁力市人民政府是示范项目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示范项目的指标落实、资金管理、项目总体验收等工作的组织实施。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分解目标任务，有关目标任务要可量化、可考核，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着力项目可持续性要求，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铁力市 2024-2025 年度第二批示范县储备项目库》，强化企业招标、项目验收等过程管理，

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企业选拔

1. 企业选拔方式

依据《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竞争性选拔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统筹作用，确保资源的有效整合。

2. 承办企业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2 年以上）、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资格并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承办企业项目建设要符合县域实际，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2）前期县域商业工作基础好，具有市场统筹、商品组织、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线上线下平台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县域商业连锁机构的能力。

（3）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商业诚信，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明。

具备以上条件，能够促进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经济指标增长、在我市依法纳税、保障民生供应的企业优先支持。

3. 企业确定

完成项目承办企业遴选或招标工作后，承办企业要按《县域

商业建设指南（2021 版）》，优先选择人口相对集中、县域商业基础较好的乡镇（社区）、村进行试点，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广运营模式。

三、项目评价

项目评价由市县域商业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后，由省、伊春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三部门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是后续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1. 绩效评价的组织与实施。市县域商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于2024 年 12 月前对我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考核。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黑龙江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暂行）》开展相关工作，由市工信局将考核结果报伊春市商务局备案。

2. 做好项目评价复核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要不定期对承办企业建设项目在便民服务、促进消费、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及发挥效益等情况开展日常评价，并对企业中期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3. 问题整改。省级中期绩效评价完成后，我市要按照省商务厅相关要求，以及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通知，及时将问题整改清单报送至伊春市商务局，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问题“见底清零”。

四、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部分，市县域商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铁力市政府对建设项目验收及结果负总责。市县域商业建设领导小组要按照《项目验收方案》，深入现场督促项目承办企业按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到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

1. 验收方案。市县域商业建设领导小组按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版）》和本制度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内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以及《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制定项目验收方案。

2. 验收程序。市县域商业建设领导小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按《铁力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开展验收工作。市县域商业建设领导小组在收到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3. 验收要求。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市工信局存档备查。

4. 整体验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90%以上），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按《铁力市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

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拨付尾款。完成验收后以市人民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结果报伊春市商务局备案。

五、项目周期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我市为第二批建设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5 年底。

本制度于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